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「2026年德國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(MEDICA 2026)-臺北展示區」參展廠商遴選辦法

一、 辦理目的

為協助臺北市績優生技企業國際鏈結暨全球市場開拓，本(115)年度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規劃籌設臺北展示區，徵集本市績優生技企業組團參加「2026年德國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(MEDICA 2026)」，透過海外國際展會渠道，推進本市生技企業接軌國際，拓展全球醫材市場版圖，提升國際能見度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三、展覽簡介

德國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（MEDICA）為全球規模最大、最具指標性的醫療器材與醫療科技專業展會之一，每年吸引來自70餘國、數千家廠商參展，涵蓋醫療器材、診斷設備、數位醫療、AI醫療、醫療耗材及醫院解決方案等領域。展會匯聚全球醫療產業決策者、採購商與專業人士，是拓展國際市場、掌握產業趨勢、建立跨國合作的重要平台。

四、時間/地點

時間：德國當地時間2026年11月16日至11月19日(共4天)

地點：德國杜塞道夫展覽館(Messe-Center Dusseldorf)

五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依法於本市完成設立登記之國內公司或商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曾獲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「臺北生技獎」之企業。
2. 曾獲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「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計畫」相關獎勵補助之生技企業。

3. 進駐於經濟部2025生技產業白皮書所列南港生物科技園區(含：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生技大樓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台北生技園區)之生技企業。
4. 獲經濟部依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」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之企業。
5. 參展產品已取得國內外上市許可/核准之生技公司。

（二）前項所稱依法於本市完成設立登記之國內公司，包含外國公司在台設立之子公司，但不包含外國公司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。

（三）已參加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「2026 年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（BIO 2026）－ 臺北展示區」之企業，不得申請。

（四）近五年（2021 至 2025 年）累計出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生技產業海外參展計畫（如：北美生物科技展、德國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）達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申請。

六、申請作業

（一）受理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6日(週三)止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間，以掛號、宅配或快遞等方式寄送(郵戳為憑)或親送報名資料一式8份(正本1份，副本7份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參選單位名稱」及「參選MEDICA 2026」字樣至本案執行單位—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（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），**並將電子檔(word 或 pdf 檔案)電郵寄至03300@cpc.org.tw**。
2. 申請單位應繳交報名資料如下：

(1)2026年德國杜塞道夫國際醫療器材展(MEDICA 2026)-「臺北展示區」廠商遴選申請書【附件1】

(2)2026年德國杜塞道夫國際醫療器材展(MEDICA 2026)-「臺北展示區」廠商遴選暨參展同意書【附件2】

(3)近三年（2023 至 2025 年）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現金流量

表，並以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原則。

(4)符合第5點第1款第4項申請資格報名者，須提供經濟部審定函(影本)。

(5)符合第5點第1款第5項申請資格報名者，須提供上市許可/核准文件(影本)或官方網站資料庫登錄截圖等佐證資料。

(6)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影本)。

(7)文件自我檢核表【附件3】

3. 報名申請書、參展同意書等，請至生技臺北網站(https://www.biodriven.taipei)下載

4. 報名資料應採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採右開左側裝訂成冊。

七、遴選作業

(一) 遴選小組：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邀集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小組，遴選委員預計5名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由執行單位就申請單位報名文件進行審查，文件不全者應依通知於115年5月8日前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
2. 遴選審查：由遴選委員就申請單位報名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及評比排序，復由主辦單位邀集遴選委員召開審查審查會議，就委員評比序位統計結果，討論審定正取廠商4~6家，並視申請情形擇取備取廠商若干名。

若有2家以上申請單位同序位，將以未曾參加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團參展計畫(包含：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、德國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…等)之廠商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(三) 遴選項目及評比重點

項目	權重	評比重點
參展產品技術之新穎性及競爭力	45%	1. 參展產品技術優勢、創新性與競爭力，及市場發展性。 2. 參展產品技術之發展成熟度，如：

項目	權重	評比重點
		國內外上市許可核准情形、專利取得情形、研發階段或臨床試驗進展…等。 3. 公司或參展產品技術獲獎實績及獲獎勵補助情形。
參展目標與商務拓展暨行銷規劃	40%	1. 國外市場布局與商務拓展規劃之完整性，及歷年商務拓展暨參展實績。 2. 參展目標明確性，及展前、展中、展後商務及拓展行銷策略具體作法。 3. 預期效益指標具體性及合理性
經營管理及財務能力	15%	1. 公司組織架構、經營團隊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能力。 2. 公司財務結構及資金周轉能力。 3. 公司營收情形及近年營運成長能力。

註：配合MEDICA展覽特性，現場產品演示及商談為發揮參展效益最有力之方式，列為本次參展遴選之必要達成項目，<u>至少**10場次**</u>。

（四）遴選結果

遴選結果預計於115年5月底或遴選會後次週，由主辦單位書面通知申請單位，並公告發布於產業發展局官網、生技臺北主題網。

八、費用項目

（一）保證金

1. 正取廠商應於接獲主辦單位**<u>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繳交參展保證金 3 萬元</u>**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視同放棄參展資格，由主辦單位依遴選結果，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暨繳交參展保證金。
2. 廠商繳交保證金後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規範各項規定。
3. 參展廠商依規定參展及繳交展後報告後，由主辦單位通知辦理保證金退還申請。

4. 廠商如於展前因故放棄參展資格，或未依規定參展，除涉第十一點第五款情事外，原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主辦單位得依遴選結果，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暨繳交參展保證金。

(二)參展分攤費

1. 正取廠商應於接獲主辦單位**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**內繳交執行單位**參展分攤費新台幣 5 萬元**，以支應本次參展之場地租金、硬體設施搭建等支出項目部分費用。
2. 廠商如於展前因故放棄參展資格，並於 **115 年 6 月 16 日前**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者，原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全額無息退還，其後將不予退還。

(三)其它

1. 廠商應自行辦理及負擔出國人員團務差旅、展品運送、及因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…等費用。
2. 廠商應自行負擔本計畫參展資源標準規格外的特殊需求衍生之費用。

九、參展資源：

1. 臺北展示區：主辦單位規劃設計裝潢臺北展示區，提供參展廠商展臺(含裝潢)、展示背板/海報輸出、洽談桌椅、參展證 2 張/家、大會媒體登錄(媒體登錄費 995 歐元)及洽商系統(Matchmaking)使用。
2. 行銷廣宣：協助參展廠商行銷廣宣，包含：參展手冊製作、新聞稿發布、產業局官網及生技臺北主題網參展訊息發布、參展採訪、關鍵字行銷等。
3. 輔導工作坊：主辦單位規劃辦理專屬參展廠商之輔導工作坊，提供國際展覽行銷、市場與通路拓展、商務拓展及銷售溝通等實務技巧，協助參展廠商提升全球市場拓展實力。

十、展後配合事項

為確實瞭解參展廠商的參展情形，及作為日後參與相關國際展覽之辦理參考以期發揮參展效益，主辦單位將進行問卷調查，參展廠商

應於返國後1週內繳交展後報告，並配合展後1年之參展效益追蹤。

十一、其它事項

(一)報名資料均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備份。

(二)主辦單位得運用參展廠商繳交之圖文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
(三)參展廠商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參展相關事宜。

(四)廠商如於展前因故放棄參展資格，應以**書面通知**主辦單位。

(五)本展覽如因自然災害、政府行為、社會異常事件、大規模傳染病或瘟疫…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而需變更參展日期地點或取消參展時，主辦單位保留參展與否、參展方式異動(如：調整為線上參展或實體與線上參展並行…等)…等決定權；若因本局取消參展或異動參展形式導致廠商未參展或放棄參展資格，主辦單位將退返廠商已繳交之參展保證金，並依策展經費實際支用情形退返參展分攤費。

(六)廠商如於主辦單位公告遴選結果後，因故放棄參展資格且非屬本點第五款所涉情事，主辦單位保留後續年度受理參展權利。

(七)參展廠商**不得**以本參展計畫申請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」或「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」等補助。

(八)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。